

JULY 2008 EDITION

無線電台 的廣播條例 規定

CHINESE VERSION

RADIO CODE OF BROADCASTING PRACTICE



CONTACTS

*Radio New Zealand National
and Radio New Zealand Concert*

Radio New Zealand

PO Box 123
Wellington 6140
Phone: (04) 474 1999
Fax: (04) 474 1459
Email: rnz@radionz.co.nz
Web: www.radionz.co.nz

Newstalk ZB

The Radio Network

Private Bag 92 198
Auckland 1142
Phone: (09) 373 0000
Web: www.newstalkzb.co.nz

Radio Live and Radio Pacific

MediaWorks NZ Limited

Private Bag 92624
Auckland 1150
Phone: (09) 377 9730
Fax: (09) 366 5999
Web: www.mediaworks.co.nz

*Contact details for other commercial radio
stations can be obtained from:*

Radio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PO Box 3762
Auckland 1140
Phone: (09) 378 0788
Fax: (09) 378 8180
Web: www.rba.co.nz

Advertising complaints

Advertising Standards Complaints Board

PO Box 10 675
Wellington 6143
Phone: (04) 472 7852
Fax: (04) 471 1785
Web: www.asa.co.nz

Broadcasting Standards Authority

PO Box 9213
Wellington 6141
Phone: (04) 382 9508
Fax: (04) 382 9543
Email: info@bsa.govt.nz
Infoline: 0800 366 996
Web: www.bsa.govt.nz

*For contact details of other radio stations
and our online complaints form please visit
the BSA website.*

大綱

「1989年廣播法令」(The Broadcasting Act 1989)要求所有廣播業者負責保持節目與播放方式符合下列標準：

- a) 遵守良好的品味與規矩
- b) 維護法律與秩序
- c) 個人的隱私
- d) 在談論具爭議性與公眾重要性的話題時，盡合理的努力或給予合理的機會於同一節目或當下的輿論期間內其他節目中發表具意義的見解之原則
- e) 任何受核准的「廣播條例規定」(Code of Broadcasting Practice)內容被運用於所有節目。

「廣播標準機構」(The Broadcasting Standards Authority)負責治理標準體制，裁決正式申訴與鼓勵廣播業者發展並遵守適當的廣播條例規定。當下的關心。

受過廣播標準機構批准的此廣播條例規定由「無線電台廣播業者協會」(Radio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代表商業廣播業者與「紐西蘭國家電台」(Radio New Zealand)所籌備。此條例的目的為確保法令的遵守，防止誤導或欺騙的行為，以及社會責任。

依「1990年紐西蘭人權條例法令」(New Zealand Bill of Rights Act 1990)第14項，人民有言論的自由。於裁決申訴時，廣播標準機構將考量並運用紐西蘭人權條例法令。

音聲記錄

無線電台廣播業者認知他們應於廣播後35天內保存所有參與式及對講式節目、新聞及時事報導音聲的義務。

關於此條例規定

此條例規定的要求被制定於各項標準中。各項標準有數條相關的準則。這些準則本身並不施加要求於廣播業者，而被包含以提供予廣播業者與公眾詮釋上的幫助，並指明廣播業者在審核一個節

目是否符合一項特定標準時應考量的因素。依節目與相關標準的整體符合性而定，一個未遵照一項特定的準則中字句的節目不一定違反標準。

正式申訴的理由

正式申訴控告廣播業者未盡保持下列由1到9一項以上廣播標準的責任。

標準 1 – 良好的品味與規矩

標準 2 – 法律與秩序

標準 3 – 隱私

標準 4 – 具爭議性話題一見解

標準 5 – 精準度

標準 6 – 公平性

標準 7 – 歧視與中傷

標準 8 – 負責任的節目製作

標準 9 – 酒類

如何提出正式申訴

正式申訴必須：

- 由書面提出；並且
- 於廣播20工作日之內給予相關廣播業者。

唯一的例外為控告違反隱私的情況下(標準3)可以不先提交予廣播業者而直接告知廣播標準機構。

正式申訴應指明：

- 節目的名稱
- 傳播的日期與大致的時間
- 所控告受到違反的標準與原因。

無線電台廣播業者同時須要遵循涵蓋選舉節目，例如開頭與結尾致詞及廣告(Opening and Closing Addresses and Advertisements)的「節目規定」(Programme Code)。此規定可由廣播標準機構的網站上得到。

除了節目推廣與透過廣播的政治廣告，廣播標準機構沒有廣告的管轄權。關於廣告的申訴應提向「廣告標準申訴局」(Advertising Standards Complaints Board)(請見連絡方式)。

所有廣播的規定可由廣播標準機構或其網站得到。

無線電台的廣播條例規定

標準

下列的標準適用於所有傳播於紐西蘭的無線電台廣播節目。

標準 1 - 遵守良好的品味與規矩

廣播業者應遵守良好的品味與規矩的標準。

準則

1a 廣播業者將考量當今一般的良好品味與規矩，並留意任何語言與行為發生的背景與更廣泛的廣播背景，例如一日中的時段、針對的觀眾。

標準 2 - 法律與秩序

廣播業者應遵守與維護法律與秩序一致的標準。

準則

2a 對於犯罪技巧的說明方式可招來模仿的廣播物件應特別留意。

標準 3 - 隱私

廣播業者應維護與個人隱私一致的標準。

準則

3a 於裁決隱私的申訴時廣播業者應運用廣播標準機構所開發的隱私原則(請見附錄)。

標準 4 - 具爭議性話題 — 見解

在談論新聞、時事與事實性的節目中具爭議性與公眾重要性的話題時，廣播業者應盡合理的努力或給予合理的機會於同一節目或當下的輿論期間內其他節目中發表具意義的見解。

準則

4a 以考量下列一部份或所有的事項審核是否容許了合理的多元意見：

- 節目介紹；
- 節目的方式(例如採取特定的觀點)；
- 聽眾是否可合理地受期待知曉於其他媒體所發表的意見；
- 節目形態(例如比較不需要受到發表多元意見的要求之談論或對講式節目)。

標準 5 - 精準度

廣播業者應合理地盡力確保新聞、時事與事實性的節目：

- 與所有具體的事實要點相聯為準確的；與/或
- 不具誤導性質。

準則

- 5a 精準度標準不適用於明顯可辨為分析、評語或意見的言論。
- 5b 對講式的無線電台通常不受限於精準度標準，除非發表者提出不具資格的事實言論。
- 5c 在具體的事實錯誤發生時廣播業者應儘快訂正。

標準 6 - 公平性

廣播業者應公平地對待參與或被提及的任何人或機構。

準則

- 6a 對於公平性的看法將因節目的性質而定(例如談論式的無線電台、或事實性、戲劇、談諧與諷刺性節目)。
- 6b 廣播業者於編輯節目內容時應關注所使用片段未從原本事件或被發表的整體意見受到扭曲。
- 6c 節目的貢獻者與參加者應受到平等地對待，並除了公眾利益所須之外應被告知他們參與的性質。

6d 廣播業者應尊重個人發表自我意見的權利。

6e 參與或被提及的兒童與年輕人不應受到剝削、屈辱或不須有的身分曝露。

6f 除非收聽者事先受通知電話對談內容有可能因廣播而正被錄音，或是知曉 (或合理地應已經知曉) 對談內容正受到廣播，任何電話對談內容不應被錄音或傳播。例外可依廣播的情況被適用於包括合法的幽默利用方式。

標準 7 - 歧視與中傷

廣播業者不應鼓吹依性別、性傾向、種族、年齡、身體障礙、職業地位，或是因合法地表示宗教、文化與政治信念而產生對社會任何群體的歧視或中傷。

準則

- 7a 此標準並非意圖為防止下列性質的內容的廣播：
 - (i) 事實性的
 - (ii) 正經的評語、分析或意見的純真表現；或
 - (iii) 合法的幽默、戲劇或諷刺。

標準 8 - 負責任的節目製作

廣播業者應確保節目資訊與內容對社會負責。

準則

- 8a 廣播業者應留意於兒童通常收聽時段任何節目內容可能給他們的影響。
- 8b 於安排含有暴力主題的節目時段時，傳播時間與電台的聽眾層面為重要的考量事項。
- 8c 如果一個節目的內容有可能不宜，應播放適當的警告。
- 8d 廣告及資訊廣告能與其他節目內容清楚地分辨。
- 8e 節目不應被以造成緊張、或未須有的警戒或不必要的憂慮之方式播放。
- 8f 廣播業者應確保廣播業者與角逐者之間沒有能形成偏袒任何角逐者的共謀。

準則

- 9a 酒類促銷絕不可出現於特別針對給兒童的節目。
- 9b 廣播業者必須確保酒類促銷不充斥於節目。
- 9c 在促銷為某種活動或情況的正常內容，廣播業者不受從被播報的該當實際活動或情況中除去促銷的要求，但是必須將準則 9b 列入考量。
- 9d 一個節目的贊助必須限定於品牌、名稱或商標而絕不可包含贊助商的行銷用語。
- 9e 由酒商贊助的節目宣傳應清楚地並主要為促銷該節目。贊助商與其名義僅可以次要的方式展現，必須限定於品牌、名稱或商標，而絕不可包含贊助商的行銷用語。
- 9f 當安排由酒商贊助節目的時段，廣播業者亦將考量「廣告標準機構的酒類廣告條例」(Advertising Standards Authority's Code Advertising Liquor)中原則4.4與準則4(c)的要求(即要求廣播業者留意以避免造成酒類促銷充斥於觀賞時段的印象)。
- 9g 於準備及播放節目時，廣播業者必須避免提倡過量的酒類飲用。

標準 9 – 酒類

廣播業者應遵守適用於所播放的節目形態關於酒類促銷的限制。酒類促銷應對社會負責並絕不可鼓勵可購買酒類法定年齡以下的人們飲用。

定義

促銷酒類包含：

- 促銷某項酒類產品、品牌或經銷商(促銷)
- 由酒商贊助的節目(贊助)
- 提倡酒類飲用(提倡)

附錄

諮詢性意見： 隱私的原則

1. 在公佈對客觀而合理的第三者極為失禮的情況，准許公佈私人事實與個人的隱私相違背。
2. 准許公佈某些種類的公共事實與個人的隱私相違背。在此所思慮的「公共」事實是指有關例如時間的經過，實際上再度成為私人性質的事件(例如犯罪行為)。儘管如此，在此提及公共事實的公佈必須為對客觀而合理的第三者極為失禮的情況。
3. (a) 准許公佈以刻意干涉，懷有強迫性質，並且於該當個人的權益為單獨或隔離的情況而獲得的內容與個人的隱私相違背。在此提及的介入必須為對客觀而合理的第三者極為失禮的情況。
(b) 一般而論，在單獨或隔離的情況個人的權益不足以禁止於公眾場所錄音、錄影或拍攝該當個人(所謂的「公眾場所免責條款」)。
(c) 公眾場所免責條款不適於用在據控告所稱隱私被侵害的個人特別容易受傷害，並且公佈對客觀而合理的第三者極為失禮的情況。
4. 隱私的保障包括在公佈對客觀而合理的第三者極為失禮，而廣播業者於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對公佈可辨明身分的個人姓名與/或住址與/或電話號碼的保障。
5. 當隱私據控告所稱因遭到公佈而受侵害的個人給予他或她對公佈的同意，可成為隱私申訴的一項辯護。兒童的監護人可代該當兒童表示知情同意。
6. 即使獲得知情同意，兒童容易受傷害的特性必須為廣播業者主要的關切事項之一。當廣播業者違反兒童的隱私，無論是否獲得同意，廣播業者應自問播放內容是否為該當兒童的最佳權益著想。
7. 僅在此提及的「原則」之目的而論，「兒童」定義為年齡16歲以下的個人。年齡16歲以上的個人可以給予廣播業者倘若缺少即會造成違反他們隱私的同意。
8. 為了「公眾利益」而公佈事宜，被定義為對公眾所懷合法的關注或興趣，可成為隱私申訴的一項辯護。

註解：

- 這些原則不一定為廣播標準機構所運用僅有的隱私原則
- 在運用於申訴時這些原則很可能須要更詳細的說明與細心推敲
- 當研討隱私問題時每一項申訴的個別事實皆特別重要